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关于郝宝玉等四人刑事违法所得退赔

执行案件投资人信息确认的公告

本院在执行郝宝玉等四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违法所得退赔一案中，经核查反馈，本案涉及 977 名投资人，其中 948 名投资人身份信息资料完备，但尚有 29 名投资人身份、联系方式不详。为保障全体投资人合法权益，确保执行工作依法、公正、有序进行，现就 29 名信息不详的投资人公告如下：

请下列投资人（名单附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投资人有效身份证件、投资合同、转账凭证、收据等能够证明投资事实的材料，前往本院执行局办理身份确认手续，并提供联系方式，无法前往的可以选择邮寄方式（联系地址附后）。

特此公告。

附：信息不详的投资人名单

罗燕珍	黄建峰	谢梅春	万铸
卜杰	金寅琪	谢晓芳	王琳
曹田英	李大海	许锦荣	王铁英
傅晴	刘长萍	杨博宇	吴琼
傅伟	刘永锋	支国义	尹富军
高国兵	汤春燕	梁仲勋	张承军
杜风玲	汤涛	梁荣江	张艳军
张燕萍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联系人：马晓刚 电话：0952-3819910, 13619566015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